

# 安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教学〔2022〕155号

## 关于在公共课考试中设立诚信考场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、考风建设，培养学生养成诚实守信、学习自觉的良好品格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于2022—2023学年第一学期在学校组织的期末公共课考试中设立“诚信考场”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在公共教学楼（文渊楼A楼、文源楼B楼、文溯楼C楼、文津楼D楼）举行的公共课期末考试。

#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## （一）考前准备

1. 各学院自行组织考前诚信考试宣传动员工作，倡导“文明参考、守纪参考、诚信参考”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2. 根据菱湖、龙山校区公共教学楼责任教室分配表做好公共教学楼“诚信考场”考前清理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考场干净，监考设备运行正常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安排

- 全部诚信考场仅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一位监考教师；
- 开课学院负责送、收试卷相关工作。

#### （三）考中监督

- 考试前，监考员可以对考场进行清场，清理与考试有关的

各种资料，考生按照准考证号入座。

2. 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自我约束、自我监督，但视频监控设备将对考场情况全程监控。

3. 监考员负责试卷的发放、填写考场登记表等工作，负责处理因试卷印刷不清或错误产生的问题及其他突发事件。

4. 考试结束，全体考生停止答题，自觉遵守考试现场纪律，等待监考员收完试卷后离场。

5. 对于考试过程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同学，经核实后，取消单科成绩及评优评先资格，并根据《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71号）有关条款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# 三、纪律要求

1. 考试期间，考场监考人员、相关考务等人员严格按照考试相关规定执行，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未坚守岗位。

2. 考试期间，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将受理考试违规违纪举报和投诉。

3. 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亮、李晗、汪超；

联系电话：0556-5300080；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北 418。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

2022年11月24日